

江苏云纶化纤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短纤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云纶化纤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云纶化纤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短纤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提出了补充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补测厂区内非烷总烃排放浓度整改要求。2020 年 10 月 18 日建设单位已完成整改。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桃源镇新和村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聚酯短纤 2 万吨

本项目员工 480 人，年工作 36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86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一期年产 3000 吨涤纶短纤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8 月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2]860 号），2012 年通过了吴江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4 年进行了二期年产涤纶线 2000 吨、无纺布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并于 2014 年 3 月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4]117 号），二期项目未投产。企业于 2015 年底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生产设备对一期项目进行了技术改造，并扩大了产能。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人民币 20 万元。建设单位将未批先建（技改）的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并缴纳了罚款，并补办技改项目相关环保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云纶化纤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短纤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95 号）。

本次技改主要在原有工艺流程基础上，为了优化产品，卷绕工段添加了纺丝油剂，并增加了牵伸工段。与一期项目的工艺变化牵伸工段外，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加

入了抽真空工段。

环评中“以新带老”措施：

1、因燃烧尾气处理设施已进行了升级改造且燃煤更换为天然气，故重新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

2、将一期项目纺丝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将纺丝室密闭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加装旋流板塔+填料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 1 套进行处理（原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6 月开始调试。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NX-BG-HJ20200809601、NX-BG-HJ20200906401），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云纶化纤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短纤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其环保设施。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有转锅 26 台、涤纶短纤生产线 3 条、真空泵 12 台、聚酯反应釜 2 台、螺杆挤出机 14 台、过滤器 10 台、纺丝箱体 14 台、卷绕机 3 台、七辊牵引机 3 台、卷曲机 3 台、烘箱 3 台、切断机 3 台、打包机 5 台、真空煅烧炉 15 台、洗网机 1 台、天然气锅炉 4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设计天然气锅炉 6 吨 1 台，实际建设为 1 吨 4 台，因此天然气尾气由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调整为 4 根 8 米高排气筒。

2、环评设计厂区生活污水单独接管至吴江市桃源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吴江桃源污水处理厂，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清下水共同排至预处理设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冷却水强制排水（COD、SS）及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组合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桃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抽真空废水、真空煅烧炉抽真空废水、洗网机清洗废水、旋流板塔+填料塔及碱洗填料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增粘均质后抽真空工段产生的废气；纺丝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纺丝油剂制备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卷绕、一道牵伸、二道牵伸、三道牵伸、烘干时由纺丝油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真空煅烧时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燃烧尾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①一期项目纺丝废气（以新带老处理）+本项目真空煅烧废气+原料烘干抽真空工段，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旋流板塔+填料塔+光氧催化+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3#排气筒排放；②本项目抽真空废气+纺丝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碱洗填料塔+光氧催化+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通过 3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③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燃烧尾气，燃烧尾气经收集后通过 4 根 8 米高 DA001-1、DA001-2、DA001-3、DA001-4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上述废气及油剂制备、上油、牵伸、卷绕、烘干过程中纺丝油剂挥发散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螺杆挤压机、纺丝箱体、真空泵、卷绕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牵伸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网、废块、废丝、污泥、废填料、废包装容器、废油、废渣、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块、废丝外售给苏州市杰英塑料有限公司；废滤网委托苏州熠杰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填料、废包装容器、废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委托吴江罗森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40 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配备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5、卫生防护距离

(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7863434696001U。

(2)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9-2019-129-L。

(3)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各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22 日-23 日、9 月 18 日-19 日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云纶化纤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短纤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锑排放浓度《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清下水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1、DA001-2、DA001-3、DA001-4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要求；2#、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8%-99%，3#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43%-47%。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云纶化纤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短纤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持证排污，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防止超期储存。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废气排气筒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云纶化纤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8 日